

2023年高温中暑应急预案方案总结 高温中暑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一

民族： _____

职业：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

民族： _____

职业：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二、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协助申请人做房屋产权变更；

三、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原告与被告的夫妻关系自_____解除。

2、原告与被告婚后所生孩子_____归原告抚养，被告每个月给付_____抚养费1500元。

3、被告张某某给付原告齐某某夫妻共同财产中现金部分490000元，于_____前执行完毕。

4、位于_____的住房归被告所有。

5、登记在被告名下的_____房屋归原告所有，被告于_____前协助原告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6、诉讼费900元，由原告负担（已缴纳）”该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未能在自动履行期间内向申请人履行判决确定的法定义务，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至今不能得到维护，故申请人特依法提出上述强制执行请求，望贵院能够及时采取法定的强制执行措施，以体现法律的权威。

此致

申请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xx□男，49岁，汉族，住西山，联系电话：

被执行人1□x机床有限公司，住所地□xxxxxxx□电话：

被执行人2□xxx□公司股东），电话：

被执行人3□xxx□公司股东），电话：

被执行人4[ccc]公司股东)，电话：

被执行人5[vvv]公司股东)，电话：

案由：劳动争议纠纷

3、强制被执行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履行代向劳动部门申请支付相关工伤补偿款义务。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贵院已经作出[xx]浔民初字第425号民事判决，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xx年12月16日做出维持原判的[xx]贵民三终字第150号判决。根据该判决，被执行人应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执行人一万五千五百六十五元，现该判决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同时，根据法律规定，由劳动部门承担的工伤赔偿部分只能由用工单位申请，现被执行人以公司已经被吊销为由不予办理。现根据法律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另查明，被申请执行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因未参加年检于xx年11月16日被吊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0条、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管理条例》第20条、第33条的规定：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公司开办者、投资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并注销。被执行人汪大汪、温锦燕、温仕海、温彩华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被吊销后，明知公司有债务的情况下，至今既没有依法清算，也未办理注销登记，被执行人汪大汪、温彩华反而在xx年3月26日另行设立广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实现逃避债务的目的。根据法律规定：被吊销的企业法人与企业投资者或开办单位混同的，未履行清算义务者，导致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权，应当直接判定企业投资者或其开办单位对债权人负责清偿债务。

据此，现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7条之规定提出以上请求，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

20xx年xx月xx日

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

被执行人：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思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已于年月日生效。现被执行人拒绝执行，依照民事诉讼法216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贵院依法强制执行。

申请执行的内容、标的：

2、责成被执行人立即支付律师代理费元；

4、处理被执行人提供的抵押物（址在 的房产），并以所得优先清偿申请人上述债权。

被执行人的. 财产情况：

址在 的房产。

申请执行的要求：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求贵院依法尽快处置上述房产、并采取其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

此致

xx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强制执行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认为北林区人民法院〔20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明，属于错判。但此为再审解决的问题。申请人〔xxx〕就本案所谓权利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提出如下终止执行意见：

申请人〔xxx〕不服北林区人民法院〔20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因双方达成协议，其协议内容为“原告与被告建筑合同纠纷一案，现经原告人xxx与被告xxx协商，上诉人撤诉，原告人不申请执行〔20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双方拿原始证据（收据、合同）去起诉欠款人张勇，双方是真实意思表示，共同遵照履行要不回来〔xxx〕可继续上诉。”该协议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准许上诉人xxx撤回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xx〕绥中法民一终第263号民事裁定书。

该协议产生不是双方当事人私下达成的，其产生的时间、地点的特殊性，决定其真实、合法、有效。业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

该协议产生的时间是上诉期间，其地点是在中级人民法院。并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定合法有效。民诉意见190条规定：“在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或者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的，不应撤诉。”反过来讲，准予撤诉就是没有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应确定为合法有效。

其在诉讼中确定的权利义务，如权利人主张此权利，义务人就必须履行此权利，否则公权力介入将强制执行。但如权利人放弃诉讼中确定的权利，义务人则不须履行，如判决后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权利人在申请执行有效期内没有申请法院执行或明确告知不申请执行，放弃此项权利，此案就此了结，法院依不告不理原则，不可能在没有申请人的申请的情况下强制执行。

本案虽然一审判决确定了权利人的权益，但双方已在上诉时达成“上诉人□xxx□撤诉，原告□xxx□不申请执行□20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协议。协议确定了原告人□xxx□不申请执行□20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是原告人□xxx□以书面的形式表示放弃□20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对其赋予的权利。申请人□xxx□既然放弃了申请的权利，人民法院在程序上就不能再接受其申请，从而起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现在上诉阶段原告人xxx与被告xxx协商，“双方拿原始证据（收据、合同）去起诉欠款人张勇，双方是真实意思表示。”原告人xxx这一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对被告xxx法院确定的权利的一种变更处分。处分的结果是不再向被告xxx主张权利，而向实际欠款人张勇主张权利。这一改变是实体上改变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从而免除了被告人责任。人民法院在被告人责任由原告免除后，不是义务主体情况下，不能强制执行被告人□xxx□

《民事诉讼法》二百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依民诉意见190条规定允许撤诉行为不是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该协议标的所指向的就是原告人□xxx□不申请执行20xx□绥北城民初

字77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审查准许撤回上诉的行为时，对一审判决效力和不执行一审判决目的是否正当性必须进行审查。该协议是不申请执行一审判决，且协议不存在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撤回上诉没有违背当事人的处分权力，因此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在审查时确认了双方在上诉期间达成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就是说原告人□xxx□不申请执行20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是经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其中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可以认为是对原法律文书的撤销，也可认为是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止执行的.其他情形。符合《民事诉讼法》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反之，如果认为中级人民法院的准许撤回上诉，对协议的内容“原告人□xxx□不申请执行20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的审查，不是对一审的撤销或对执行终结的认可，那么中级人民法院的准许撤回上诉的裁定就是错误的，中级法院就不能准许撤诉，只能继续审理或调解。

综上：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xx□绥中法民一终第263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20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人不能申请执行。原告□xxx□与申请人□xxx□签定的协议，原告□xxx□放弃了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本案应当终止执行。

此致

北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9月7日

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五

公证处：

债务人于 年 月 日与债权人签订了《协议》；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保证人于 年 月 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经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详见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现《协议》约定的.期限已于 年 月 日到期，截止至 年 月 日，债务人应支付借款利息 元（利率按年利率24%计算，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金 元，至今未予支付。债务人、保证人均未按上述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多次向债务人、质押人、保证人催收未果。

现债权人要求借款人和质押人、保证人履行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的义务。

故债权人特向贵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申请执行标的如下：

- 1、本金人民币 元；
- 3、违约金人民币 元；
- 4、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申请人：

年 月 日